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2024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2023/2024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期限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53.05%權益及間接持有華潤租賃之72.19%權益，因此，華潤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租賃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2024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2023/2024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潤租賃訂立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期限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 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 訂約方

(a) 華潤租賃；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租賃及本公司可能更新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

(4) 範圍

本集團可使用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租賃及相關顧問及擔保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保理。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華潤租賃將按適用於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由華潤租賃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有關服務費用及佣金。

此外，本集團在決定使用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前，亦會向至少兩個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其服務費及佣金的本息金額。

##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
就由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的 服務費用及佣金	140.1	110.0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就由華潤租賃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
就由華潤租賃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 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250.0	250.0	250.0

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與華潤租賃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如本集團製藥分部的供應鏈)的預期保理服務需求；(c)就租賃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如有關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的醫療器械、倉庫及其他資產及設施)的資產及設施的顧問服務需求；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益。

根據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租賃提供之金融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之費用及質素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租賃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為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協議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5%權益及間接持有華潤租賃的72.19%權益。因此，由於華潤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統稱「**2025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華潤租賃根據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根據2025年戰略合作協議僅收取服務費用及佣金)的性質類似，故根據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租賃以及根據2025年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租賃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於2006年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諮詢及擔保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華潤醫藥控股、華潤醫藥商業及華潤租賃(香港)分別持有18.25%、18.25%及54.75%，並為華潤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潤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租賃(香港)」	指	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100%權益；
「2023/2024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租賃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2025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